合法经营水产苗种检查标准

1. 检查对象

水产品养殖单位（个人）

1. 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水产苗种生产情况

询问养殖者养殖情况

查阅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动植物苗种进（出）口审批表、销售记录等资料

1. 判定标准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1. 未经审批进口、出口水产苗种
2.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
3. 说明

原种：指取自模式种采集水域或取自其他天然水域的野生水生动植物种，以及用于选育的原始亲体。

良种：指生长快、品质好、抗逆性强、性状稳定和适应一定地区自然条件，并适用于增养殖(栽培)生产的水产动植物种。

杂交种：指将不同种、亚种、品种的水产动植物进行杂交获得的后代。

品种：指经人工选育成的，遗传性状稳定，并具有不同于原种或同种内其他群体的优良经济性状的水生动植物。

稚、幼体：指从孵出后至性成熟之前这一阶段的个体。

亲本：指已达性成熟年龄的个体。

1. 附件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

**第十六条**　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、培育和推广。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，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。

水产苗种的进口、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

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但是，渔业生产者自育、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。

**第十七条**　水产苗种的进口、出口必须实施检疫，防止病害传入境内和传出境外，具体检疫工作按照有关动植物进出境检疫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引进转基因水产苗种必须进行安全性评价，具体管理工作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。

2、《水产苗种管理办法》

第十四条 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审批的范围、种类等进行生产。需要变更生产范围、种类的，应当向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。前款规定的审批有效期限为三年。期满需延期的，应当于期满三十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，办理续展手续。

第十七条 重要水产苗种的进口、出口由农业部审批，其他水产苗种的进口、出口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审批名录由农业部另行制定。